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，经公司自查发现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需更正的情形，公司现予以更正相关内容。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公司对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二、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

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，更正内容涉及“第三节 会计数据、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”之“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”之“（二）财务分析”之“2、营业情况分析”之“（4）主要供应商情况”、“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”之“三、财务报表附注”等章节，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数据的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，其中涉及更正部分的内容已在报告中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注。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7 日